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辛福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554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辛福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宣告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；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陸萬參仟零捌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辛福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6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，竟圖不勞而獲，利用職務之便，恣意竊取告訴人財物之行為，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惟尚未賠償予告訴人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、五專畢業之教育程度（見他字卷第81頁）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就此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01 (一)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
02 者，依其規定」、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0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、「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
04 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
05 息」、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
06 或追徵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至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07 被告竊得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物均為違法行為所得，又既已
08 入於被告實力支配、管領之下，對各該物自皆擁具事實上處
09 分權，復經以牌價6成變賣，此據其於偵訊時承明（見他字
10 卷第119頁反面），得款共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3,080元
11 （27萬1,800元*0.6），該變賣之價款自屬「違法行為所得
12 變得之物」，仍屬「犯罪所得」，復未發還告訴人，自應依
13 如上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14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5 (二)被告為本案上開犯行所駕駛之營運貨運曳引車，雖屬供犯罪
16 所用之物，然該車係第三人永益通運有限公司所有，有車號
17 查詢車籍資料可考（見他字卷第151頁），非屬被告所有之
18 物，又非違禁物，自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1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
20 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2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5 繕本）。

26 書記官 韓宜姝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主 文	事 實
1	辛福基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如附件起訴書「犯罪事實」欄一、附表編號1
2	辛福基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如附件起訴書「犯罪事實」欄一、附表編號2
3	辛福基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如附件起訴書「犯罪事實」欄一、附表編號3
4	辛福基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如附件起訴書「犯罪事實」欄一、附表編號4
5	辛福基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如附件起訴書「犯罪事實」欄一、附表編號5
6	辛福基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如附件起訴書「犯罪事實」欄一、附表編號6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4554號

被 告 辛福基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巷00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幸福基前為景榮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景榮公司）之送貨司機，因景榮公司與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下稱太古台灣分公司）簽有運送服務契約，委託景榮公司為太古台灣分公司運送貨物，景榮公司並指派幸福基駕車運送貨物，幸福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在太古台灣分公司存放貨物之附表所示倉庫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運貨運曳引車（下稱本案貨車），趁太古台灣分公司倉庫管理人員不注意之際，將附表所示貨物，混入由其負責載送之貨物後復運出，以此方式竊得附表所示貨物。嗣太古台灣分公司察覺有異，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太古台灣分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幸福基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有於附表所示時、地，駕駛本案貨車，將附表所示貨物，混入由其負責載送之貨物運出，以此方式竊得附表所示貨物之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邱毓容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附表所示時、地，駕駛本案貨車，將附表所示貨物，混入由其負責載送之貨物運出之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檔案共6份、本署詢問（勘驗）筆錄1份	
4	可口可樂大型車輛進出檢查	

01

	表、送貨單、出庫車輛裝載表-匯總、盤點差異記錄表各6份	
5	運送服務合約1份	證明景榮公司與告訴人太古台灣分公司簽有運送合約，由景榮公司為告訴人提供運送服務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附表所示各次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至被告變賣附表所示貨物所獲得之贓款，為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倘於裁判前仍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另被告供本案犯罪使用之本案貨車，登記所有權人為永益通運有限公司，並非被告所有，亦非專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不聲請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

此 致

13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15

檢 察 官 曾 耀 賢

16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5 日

18

書 記 官 庄 君 榮

19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

23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

25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、單位：元）

編號	日期(民國)	地點	所竊貨物	市價
1	112年10月17日 凌晨2時22分	桃園市○○ 區○○路00 號之桃園倉 600倉區	喬亞滴濾無糖黑咖啡寶特瓶350mlx4入x80箱	62,400
2	112年10月31日 凌晨2時35分	桃園市○○ 區○○路00 號之桃園倉 500倉區	喬亞滴濾無糖黑咖啡寶特瓶350mlx4入x80箱	62,400
3	112年11月09日 凌晨2時33分	桃園市○○ 區○○路00 號之桃園倉 600倉區	原萃鐵觀音寶特瓶580mlx4入x60箱	28,200
4	112年11月15日 凌晨2時30分	桃園市○○ 區○○路00 號之桃園倉 500倉區	喬亞滴濾拿鐵咖啡寶特瓶350mlx4入x80箱	62,400
5	112年11月21日 凌晨0時53分	桃園市○○ 區○○路00 號之桃園倉 627倉區	原萃綠茶玉露寶特瓶580mlx4入x60箱	28,200
6	112年11月23日 凌晨2時13分	桃園市○○ 區○○路00 號之桃園倉 630倉區	原萃鐵觀音寶特瓶580mlx4入x60箱	28,200
總計				271,800